

## 花蓮縣私立海星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時薪制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國教署 115 年 3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0845A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本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
- 三、**服務單位**：花蓮縣私立海星中學（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 四、**職務名稱**：時薪制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 五、**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二)、特殊教育或教育背景服務相關資歷優先遴聘。
  - (三)、工作認真負責具有服務熱忱，對於特殊需求學生照護有愛心、耐心者。
  - (四)、可配合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與生活適應協助學生，且能時間彈性安排者尤佳。
- 六、**工作內容**：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七、**工作時間**：每週一至五上午 09：30-12：30；下午 13：00-16：00，合計 6 小時。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學環境、陪伴及安撫情緒。
- 八、**聘用期間**：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九、**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薪資：按鐘點給付，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
  - (二)、受僱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健保、勞保及勞退項目。
  - (三)、時薪制特教助理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 6 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四)、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 十、**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實際以錄取者完成報到為報名截止日。
  - (二)、報名方式：完成填寫相關報名表件(如附件)，以親送或郵寄方式繳交至海星中學人事室。
  - (三)、聯絡人：海星中學人事室沈怡蕙主任，請來電洽詢 03-8242205。
- 十一、**遴選方式**：面試，以個別通知面試時間辦理。(面試時檢附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證明以便查驗)。

**十二、錄取方式：**特教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者以網路公告及電話個別通知。

**十三、報到事項：**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隔日中午 12 時前(遇週末或假日則順延)至本校人事室找人事主任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或於聘用期間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得於本校教助員請假時之臨時教助人力，無需另行面試。

**十四、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隔日中午前至人事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本職缺人員如涉案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件將不予進用。

**十五、其他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工作職責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1.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2.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3.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更換尿布		
	4.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5.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6.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7.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非上課時間之活動	※	
二、生活支持服務	1.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	
	2.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3.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	
	5.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	
	6.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	
	7.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三、安全維護	1.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	
	2.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3.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的安全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5.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	
	6.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7.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8. 上、下學時段擔任交通車隨車人員，維護學生安全	※	
四、偶發事件	1.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2.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3.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履歷表

姓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出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		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_____				
戶籍地址				手機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為本人之：				
	手機：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役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役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起： 年 月 日	
軍 種	<input type="checkbox"/> 陸 <input type="checkbox"/> 海 <input type="checkbox"/> 空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訖： 年 月 日	
服役期間	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訖： 年 月 日						
是否除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起 迄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學 位	審 查 結 果
	1						
	2						
	3						
中登 小記 學教 師定	登 記 檢 定 種 類	登 記 檢 定 機 關	登 記 檢 定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審 查 結 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日	卸 職 年 月 日	卸 職 原 因	審 查 結 果	
	1						
	2						

## 花蓮縣私立海星中學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契約書

花蓮縣私立海星中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臨時契約僱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壹、聘僱期間：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勞健保)。

貳、上班時間：每週一至五上午 09：30-12：30；下午 13：00-16：00，依學生狀況彈性調整。

參、僱用報酬：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以時薪每小時新臺幣計算核實支 196 元。

肆、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一切法律抗辯權。

(一) 於簽訂本契約時，為虛偽意思之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

(二) 對於甲方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 受刑法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之判決定讞者。

(四) 違反本契約或甲方關於工作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 故意損壞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露甲方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度，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有工作不力、不堪勝任工作、違背有關規定或不接受工作上之指派調遣，經甲方屢勸不聽仍未改善者。

二、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

(四)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六)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乙方於僱用後，甲方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伍、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陸、本契約除依約定條件提前終止外，於僱用期間屆滿時即告終止。

柒、乙方請假期間遇僱用期間屆滿者，本契約於僱用期間屆滿之日即為終止。

捌、本契約依約定事項終止時，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付任何費用或補償，並依甲方規定辦妥工作交接，返還經管之甲方財物後離職，乙方未依甲方規定辦理交接或返還財物，甲方得自乙方可得之工作報酬中逕扣甲方所受損失之金額，乙方不得異議。

玖、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拾、本契約經雙方合意簽訂後，如法令修正或政府相關函釋應另訂新規定時，甲方得依有關法令隨時修訂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拾壹、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乙方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拾參、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校長：陳海鵬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